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3463號



主旨: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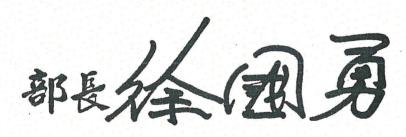
依據: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

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圖如附

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網頁。







內政部 108年3月

## 目 錄

	頁碼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第1階段) 劃設原則	i
(附錄)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第1階段) 都市設計準則	ii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第1階段)範圍圖(1/3)	1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第1階段)範圍圖(2/3)	2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第1階段) 範圍圖 (3/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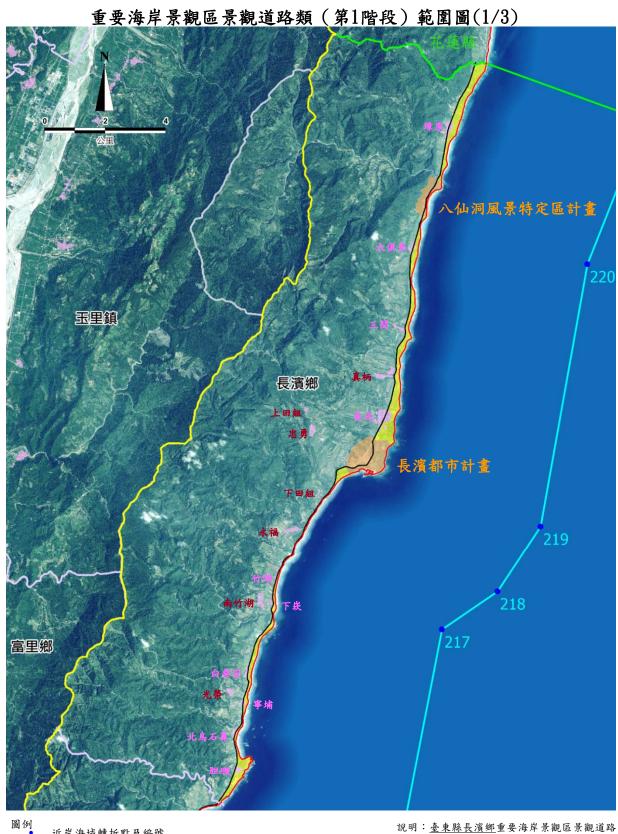
##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第1階段) 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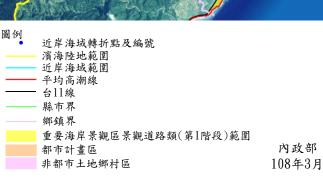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俾依本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參據。
- 二、依前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種類型,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為使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有一致性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 三、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時,應考量 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 續性及完整性。
- 四、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劃設原則如下:
- (一)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不 含路權範圍)。
- (二)經會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景觀道路 之實際路段及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者。
-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得分段公告,並得將無保護標的者,予以 刪除。
- 五、本次劃設之景觀道路為省道台 11 線 (臺東縣部分)。經會商有關機關並 參考臺東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劃設結 果如下:
- (一)北起臺東縣與花蓮縣交界處,南至卑南溪口,台 11 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
- (二)不含都市計畫區(計6處,包括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長濱都市計畫、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成功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及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 (三)為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之通透性,已訂定本範圍之都市設計準則。(如 附錄)

##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第1階段)都市設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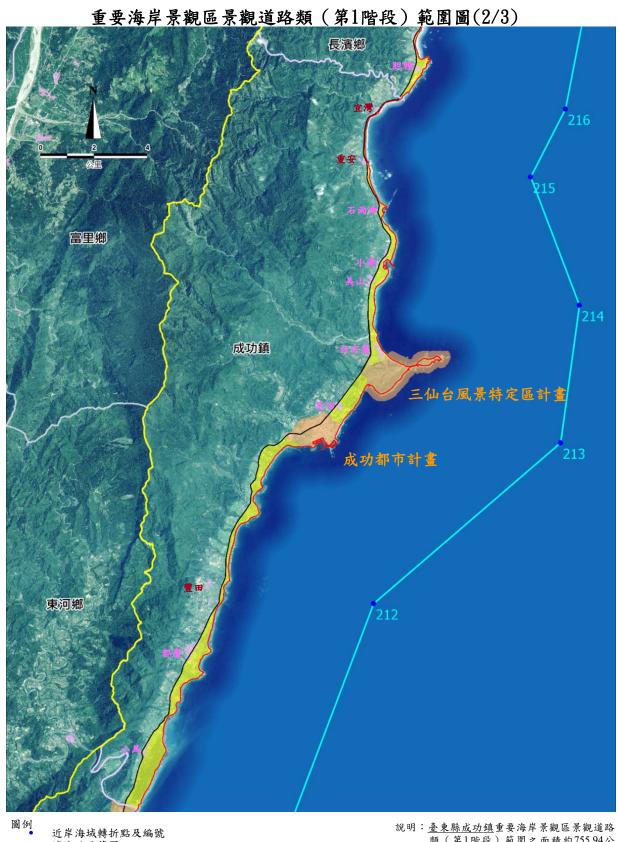
依本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訂定下列都市設計準則,作為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以下簡稱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 則,以規範該地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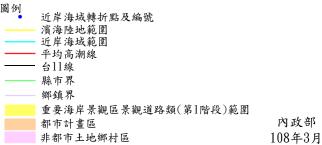
-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 二、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 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 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 行使用。
-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u>應視現地環境條件</u>,自路權範圍往外 退縮一定距離始得建築,必要時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 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 四、為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公共視覺通廊,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應 規劃保留適當之「視覺景觀通透率」及「建築物棟距」,以維護後排建築 物之視覺景觀權益。建築設施之高度,以不超過景觀道路路面 10.5 公尺 為原則。
-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以山脊線為界者,應維持山脈天際線 景觀,天際線一定範圍內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 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 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屋 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形塑建築整體風貌及優美天際線; 其頂層部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 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 七、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設置廣告 招牌<u>。</u>
- 八、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 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確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 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九、前述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 距」等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 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說明:臺東縣長濱鄉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 類(第1階段)範圍之面積約308.12公 頃,已剔除「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及「長濱都市計畫」2處都市計畫及非 都市土地之鄉村區「璋原」等10處。 註:鄉村區名稱為1/25,000經建版地形圖之地





說明:臺東縣成功鎮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 類(第1階段)範圍之面積約7755.94公 頃,已剔除「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及「成功都市計畫」2處都市計畫及非 都市土地之鄉村區「石雨傘」等7處。 註:鄉村區名稱為1/25,000經建版地形圖之地 名。

